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

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实有人数78人，其中：在职人员5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87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2.05万元，降低23.08%，主要原因是：减少部门预算存量资金，2020年由于转立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下降。本年支出1,72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8.08万元，降低23.44%，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于转立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873.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2.96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28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1,72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4.71万元，占82.04%；项目支出309.68万元，占17.9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872.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86万元，降低18.35%，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于转立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下降。财政拨款支出1,72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7.54万元，降低18.35%，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于转立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下降。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822.33万元，决算数1,872.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8%，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中有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收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822.33万元，决算数1,724.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37%，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根据单位项目实际支付情况，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调减，导致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4.3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91.54万元；

2040401行政运行1,298.85万元；

2040450事业运行32.05万元；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217.47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8.98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83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0.6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4.9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9.78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1.21万元，比上年增加30.18万元，增长143.51%，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用车经费多使用的是本级财政拨款，较2019年多使用的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21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30.18万元，增长143.51%，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用车经费多使用的是本级财政拨款，较2019年多使用的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

初预算数52.70万元，决算数51.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车辆使用，降低车辆相关支出，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52.34万元，决算数51.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车辆使用，降低车辆相关支出，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3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78万元，比上年增加143.11万元，增长122.66%，主

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运行经费多使用的是本级财政拨款，较2019年多使用的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91.42（平方米），价值24.11万元。车辆32辆，价值611.9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80.8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公平、优质的检察服务；二是创建优质

检察事业发展可保证检察工作效率的最大化，使检察事业工作环节进行良性循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二是相关人员配备还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进行量化分析；二是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应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27.00	2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27.00	2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使用完毕项目资金，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办公室面积	50	5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100	27	12.5	3.38	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年末调减预算至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优	优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保障检察工作高效高质量完成	优	优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90.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7号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2.00	262.00	61.66	10	23.53%	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0	262.00	61.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立足服务民生，提高检察业务服务质量，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办案业务新系统电脑数量	80		10	0.0	由于疫情，全疆办案系统未完成升级，故未更换电脑。
			配备员额检察官办案移动终端设备数量	25		10	0.0	员额检察官定级工作未完成，故此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支付项目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62	61.66	10	2.4	由于疫情影响，全疆检察官办案

								系统工作滞后，项目未完全开展，项目资金会有结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服务水平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扎实推进检察业务水平	100%	1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6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0084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0	4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9.00	49.00	0.00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人民权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经费使用覆盖人数		101	0	12.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质量指 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0	12.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时效指 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0	12.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成本指 标	经费支出金额		490000	0	12.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质量，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效果显著	未开展	1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未开展	1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0	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干警满意率	100%	0	5	0.0	由于疫情原因 此项目调整到 2021 年执行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82	171.82	91.54	10	53.28%	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82	171.82	91.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及时准确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人数	50	43	12.5	10.75	2020 年临聘人员有 7 人辞职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实际使用项目资金数额	171.82	91.54	12.5	6.63	2020 年有部分临聘人员辞职，此外聘用书记员经费有补助，故此项目资金会有结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标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维护公平正义	优	优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优	优秀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87.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32 号拨付 2020 年“访惠聚”驻社区（村）工作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7	0.67	0.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7	0.67	0.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工作队成员补助，提高工作队成员工作积极性，保证“访惠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人数	5	5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总额	6690	669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为民办实事、解难题、聚民心	优	优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办实事、聚民心，提高工作效率	优	优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队成员满意率	100%	100%	5	5.0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

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